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41號

聲請人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標福

相對人 謝岳霖

朱峰麟

一、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另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起訴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經勞動庭法官裁定補正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7,000元（含聲明一、二，請求賠償合計美金100,000元，按聲請人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 $31.27 \times 100,000 \text{元} = 3,127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江沛涵